

中宁县恩和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恩和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恩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恩和镇恩和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710003；传真：0955-5710003；电子邮箱：znxeh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中宁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恩和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建设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恩和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认真梳理《中宁县恩和镇政务公开基本目录》，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恩和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媒介及时发布政务信息。2022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491条，其中政府网站5条，政务服务网117条，杞乡清风智慧监督执纪大数据平台19条，微信公众号201条。通过公示栏发布项目建设信息20次、乡村振兴信息10次、镇村财务信息44次、社会保障信息72次。**在村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方面：**强化村级权力运行监督，每季度及时公开公示财务收支，银行流水，重大资产承包和租赁工程建设项目预决算、招标等情况，通过“三资”管理平台、“村廉通”信息公开平台、银行信息平台、公示栏等形式，按时公开各村财务资料，建立管理公示档案，确保村级财务阳光运行，今年共发送“村廉通”短信50188条，其中：公开收入短信154笔，公开金额2090余万元；公开支出短信234笔，公开金额216余万元。**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2年全面公开了2021年恩和镇财政决算信息及2022年财政预算信息。**在民生信息公开方面：**2022年公开新增低保76人，高龄老人津贴60人，残疾人“生活补贴”537人、“护理补贴”496人，公开补助资金142余万元；公开临时救助411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6余万元。所有资金发放恩和镇人民政府

公开宣传栏进行公开。在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方面：2022年公开春季“雨露计划”资助13人次，兑付资金1.95万元，公开黄河银行资助在校大学生5人次，兑付资金3万元。在执法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变更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行政执法数据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2年共开展“两禁”巡查360余次、安全生产检查220余次，劝导教育轻微行政违法人员340余人，下达整改通知书28份，进行行政处罚11件，处罚11人次，共处罚金5020元，办理检察建议转办件3件，移送县农业农村局秸秆焚烧案件2起，移送自然资源局盗采砂石案件1起，做到有违必罚，有违必纠。在涉农补贴公开方面：2022年度公示耕地地力补贴7571户，面积41908.39亩，补助金额3185037.64元。公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补助共7594户，补助面积41847.86亩，共计公示3次，补助金额823147.4元。在议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2022年我镇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3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向人大代表予以答复，恩和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办理人大建议共4条，目前已办结3条，需创造条件跨年办理1条，所有建议全部按规定书面答复代表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在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围绕镇重点建设项目，对涉及民生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在公示栏及时公开，2022年对危旧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

厕所改造、乡村道路硬化等重大项目及时按照程序进行公开。在**行政决策公开方面**：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恩和镇党委、政府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公示栏、村部高音喇叭、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在**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方面**：充分利用村级大喇叭、公众号等大众媒介，广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不断增强居民群众防护意识。全年完成辖区 12 岁以上群众四针疫苗接种 34800 万剂次，完成城乡居民核酸检测 50 万余人次，及时将疫情防控信息在我镇公众号进行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网站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完善了《恩和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网站公开文件信息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公开，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明确了政府信息的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反应联动机制，对群众不明白不了解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坚持“谁起草、谁标识”原

则，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复核、发布程序，准确标识公文公开属性，规范发文稿纸，加强对公开内容、范围、时机、方式的研判，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四）聚焦平台建设。构建政务公开网络。充分利用镇、村（居）政务公开栏、电子屏、公众平台等，基本构建起了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指定专人管理“恩和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信息，避免出现新媒体“僵尸化”“睡眠化”现象，加强了政务互动交流，优化了掌上服务水平。**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镇民生服务中心设有“政府信息查阅点”，由民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积极为辖区企业和群众提供信息查阅、政策文件宣传等便捷服务。在全镇各村打造政务公开专区10个，粘贴政务公开标识，及时公开各村涉及民生等各类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升。**规范政务公开平台。**把政府网站作为第一信息源，把“三农”工作政策、乡村振兴、农村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安全生产、环境治理、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实。

（五）强化监督评价。一是**坚持理论学习。**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信息公开、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务公开重要内容，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以会代训、集体培训、分散指导、解疑答问等形式，对各村及镇属各办、中心工作人员开展培训2次。二是**加强考核管理。**把政务公开纳入干部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

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抓紧抓好恩和镇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上报政府信息内容的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四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设立政务信息意见反馈信箱与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进行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公开意识及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政务新媒体方面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问题，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发布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重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不断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落实好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快对重点工作、乡村振兴等相关栏目内容更新速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高效；**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适时梳理、修正、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研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展；**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稿件质量。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利用现有政务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恩和镇重点工作、特色工作新动态。同时，紧扣县委、政府中心工作报送有效信息，提升信息供给质量，注重“深度”与“速度”并重，对上报的信息认真审核把关，确保信息按质按量及时报送，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22年，恩和镇严格按照《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宁政办发〔2022〕59号）要求，积极行动、紧密部署，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了《恩和镇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认真落实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制度、权力运行、政务公开监督保障4个方面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组织保障。成立由恩和镇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办（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1名在编人员负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2022年，恩和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要求，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积极组织全镇政务公开人员学习保密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增强保密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网上信息审核

把关工作，对涉密信息和涉及群众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结合县测评反馈问题明细，定期对专栏内发布的信息进行自查，对信息更新频率、格式规范性、信息准确性等情况实时监测，确保政府信息栏目更新及时、格式规范、信息正确，2022年度我镇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原创信息39条。

三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恩和镇按时将每月公开发布文件上传政府网站，并依据申请公开文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条例以及政务新媒体相关规定发布各项内容，并对2022年以来政府信息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进行了三次全面排查整改，针对不规范、错误表述表达及时进行改正。督促各村通过公开栏将应公开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开，相关资料留存方便群众查阅。

四是强化政策解读与宣传。及时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及热点舆情的解读，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告知群众政策出台的背景、内容等，方便群众理解把握。每周全体领导干部要下村三次开展工作，到村宣讲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各项政策，入户宣传医保、疫情防控、征兵等政策，走到群众身边，向村（居）民解答政策相关问题。同时各村借助网格微信群发布政策解读，利用视频、图文结合的方式向群众更加直观的解读政策。

五是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我镇11月30日举办了以“政务开放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扩大政务开放和社会参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恩和镇结合自身实际，

积极行动起来，努力转变观念，转变作风，转变职能，通过组织开放对象进行参观考察、观摩体验、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圆满完成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效果。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